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2022〕25号

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教材 建设规划（2022-2025）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材建设规划（2022-2025）》经2022年6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6月27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靖师范学院本科教材建设规划 (2022-2025)

(经2022年6月22日校长办公会，
2022年6月27日校党委会审定通过)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育部教材〔2019〕3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教发〔2022〕24号)的有关要求,为全面提高教材建设质量,丰富教材体系多样性,完善教材管理机制,服务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教材建设规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把牢政治方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以坚持育人为本作为教材建设的基本原则,以教材质量显著提升为教材建设的主要目标,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思想观念、理想信念教育有机融合。严守意识形态阵地,以选用教材为主,自编教材为辅,坚持“凡选必审”“凡编必审”“管建结合”的建设方针,积极构建教材建设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提升教材建设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在方向上抓思想落实。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把牢政治方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论述贯穿始终,体现在教材建设的各个环节。

2. 在领导上抓责任落实。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明确校院党委对教材工作的职责，牢牢把握党对教材建设的领导权。

3. 在管理上抓分工落实。完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教材管理体制。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按职责分工，细化落实教材建设的管理职责。

4. 在治理上抓制度落实。制定教材管理办法，明确教材建设工作主要人员、关键环节、重点内容、薄弱领域等要求，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教材建设规章制度体系。

5. 在运行上抓机制落实。建立和完善教材选用编写机制、凡用必审机制、监测反馈机制、工作协调机制等重要机制，健全衔接紧密、高效顺畅的教材建设运行系统。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教材建设全面加强，管理体制基本健全、运行体系基本完备、教材质量显著提升，育人功能显著增强。更加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体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符合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开创我校教材建设新局面。

1. 健全教材管理办法。规范教材的出版、审批、选用流程，加强教材选用管理工作，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加强教材质量跟踪。全面掌握教材编写和使用信息，保障教师和学生使用高水平、高质量教材。

2. 提高优秀教材选用率。优先使用“马工程教材”、“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使用近 3 年新版教材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保证高质量和最新教材进课堂。

3. 加强自编教材建设。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体现创新、

特色和适用，鼓励编写高质量的具有特色的教材（含教参）6-8部。

4. 加快立体化教材建设。适应多样化教材的需要，结合网络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建立网络教学平台和网视录播系统，加快多媒体教学软件开发，构建适合我校立体化教材建设模式，探索立体化教学的方法。

四、重点任务

1.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材建设队伍。主要从能力提升、意愿增强、整体稳定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坚持培养和培训并举，加快打造一支立场坚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学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教材编审队伍。二是支持吸引优秀人才编写教材，制定优秀教材编修在工作量计算、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评聘等方面的认定办法。三是建立专家信息库，加强对教材编写人员信息研究分析，建设教材审核专家队伍，确保课程教材专业队伍长期稳定，打造一支立场坚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学风优良的高素质教材编审队伍。

2. 构建教材选编研究机制。结合我校实际构建高水平课程教材研究平台，重点是建设教材研究基地，健全研究成果交流机制。整合优化支撑教材选编的配套资源，为教材选编提供基础性材料。选编内容体现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教材要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

班人；二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教材建设要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三是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材建设要求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3. 推进教材立项建设机制。以一流专业建设标准为依据，以课程改革建设成果为依托，强化培养师范型、应用型人才意识，通过立项形式进行教材建设，公开出版一批质量高、特色鲜明、适应性强的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一是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教材的立项编写和继续承担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二是鼓励老师立项编写具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专业教材；三是鼓励教师立项编写适应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需要的实验、实践性教材和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四是鼓励与时俱进，建设与教材相配套的案例库。

4. 建立优秀教材评选机制。学校组织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对校内已出版的教材进行评审，对申报的自编教材能重点突出学科与专业建设的特色，反映课程建设结合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果，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本科生教材，学校遴选后将推荐参加国家及云南省优秀教材、精品教材、规划教材等项目申报。

5. 提升教材的使用效果。培养和培训并举，实行教材使用全员周期培训，帮助教师用好教材。不断提高教师对教材建设

工作的认识，要求全体教师要提高站位，明确认识，落实新时代新要求，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在学术理论创新方面，凸显中国特色，体现“新”和“实”，以科学的高度负责的态度建好用好教材。

五、保障举措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

成立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李永勤 全洪涛

副组长：徐显敏 郭丽红

成 员：张廷宪 宋仕彦 陈 燕 杨黔云 宋发富

丁晓东 龚云虹 张 嫻 李自田 李 哲

柯昌平 程 利 施晓东 范全润 李永惠

冯 强 成飞翔 傅保中 仝品生 李 俊

朱亮仁 包 刚

教材建设领导小组作为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检查监督教材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审议教材立项，评选、推荐优秀教材，领导学校教材的排查和整改工作，研究教材建设工作和制定相关政策等。

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张廷宪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校教材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对全校教材采购供应的过程管理，组织优秀教材的评选，自编教材的立项评审等工作。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建设工作组，负责本部门教材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需认真做好教材建设立项推荐、检查、督促等工作。依托自身的学科专业优势，从培养高素质人才和提高教

学质量的角度出发，提高优秀教材选用比例，认真总结学科专业及教学改革成果，选编写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

2. 规范审核程序，科学管理

制定教材审核程序，教材的选编必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育部教材〔2019〕3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教发〔2022〕24号）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充分发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实行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具体审核程序由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3. 加大激励机制，经费保障

建立激励机制、调动教师编写高质量特色教材的积极性。把教材建设作为专业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把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及学科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在教材编写中取得突出成绩，荣获相关奖励者，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成果奖励、绩效考核、岗位聘任、评选优秀教师等方面可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之

一，以调动教师编写高质量精品教材的积极性。教材获得各级表彰奖励的，学校给予相应标准予以奖励。提高教材建设经费保障水平。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对评审立项的自编教材的编写、出版工作给予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教材的出版。经学校同意，凡在国家 A 类出版社出版或在国家 B 类出版社出版的立项教材给予全额出版经费资助。

4. 强化监督过程，严格督查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定期进行教材排查工作，若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盗版盗印教材、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及选用工作、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以及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等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上报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